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5號

債 權 人 晟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雙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建同即建碩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